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签署 500MW 光热资源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签订《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MW 光热资源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目前尚未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等细节，因此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待后期三方根据本《合作协议》进一步签订涉及金额与具体条款的项目投资和建设等相关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概述

1、太阳能光热发电行业是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战略”的重要支撑，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能源技术和能源工程输出的重要保障，是国内“供给侧改革”中解决钢材、铝材、玻璃、火电等过剩产能的重要推手。随着国内外光热发电成本的快速下降，未来光热发电市场空间巨大。

2、德令哈市光照资源富集，水资源、土地、电网、产业等配套条件优越，是发展光热发电产业的理想之地，随着一批光热示范电站的成功建设，以及空气储能、熔盐储能等先进技术推广，德令哈光热产业必将迎来大规模开发的契机。

3、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依托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电

站运行经验、优秀的管理和社会资源协调能力、充足的资金、良好的海内外市场客户资源；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国内第一座全天候昼夜发电的熔盐塔式光热电站，并在推进国内首座 100MW 级熔盐塔式光热电站，是国内领先的光热电站装备制造方、EPC 总承包方。

为充分利用德令哈市光热资源，加快发展光热发电产业，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认真友好协商，就在甲方境内开发、建设光热发电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履行。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丙方在甲方所属行政区域内共同享有开发光热发电项目的权利。
- 2、乙方、丙方拟在甲方所属行政区域开发光热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500MW，总投资 150 亿元。具体规划、建设规模将根据场址地形地貌、接入系统等情况决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光热发电项目建设给予相应支持和保障，为乙方、丙方在甲方境内开发建设光热发电项目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丙方取得各级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项目核准前置文件。
-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丙方做好项目前期在地质勘测、环境评价、地质灾害、压矿调查、土地预审、军事影响、规划选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协调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规划调整；并协助乙方、丙方办理电网接入及项目核准等支持性文件。
- 4、甲方负责协助光热发电项目获得国家、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等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
- 5、协调光热发电项目周边的群众关系，保证光热发电项目进展顺利。

（三）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签订后，乙方、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光热发电项目各项前期工作。

2、在项目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开发核准前置文件后，乙方、丙方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乙方控股，丙方参股。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光热发电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向当地纳税，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划，并依照国家能源局对光热示范项目的相关要求，由丙方为项目提供技术集成服务。

3、光热发电项目所使用土地，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租和改变其用地性质。不做破坏性开发，不做规划外其他用途。

4、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应积极筹备，保证该项目及时开工、投产，良性运行；积极开展资源评估、可研报告编制等项目前期工作。

四、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顾颖宾；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2 号楼 4 楼；

5、**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前期开发；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风电、光电、抽水蓄能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行管理。

五、《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公司与中核能源在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光热发电业务的战略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正式推进双方在光热发电领域业务的布局和落地。双方将尽快推动在德令哈光热发电业务的开展。

2、双方将在战略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在中国其它区域光热发电业务的布局。

3、该合作是公司借助国内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继与中广核成立合资公司以推动公司光热发电业务大规模拓展后，与大型央企在光热发电领域的又一合作。公司将会按照 2017 年重点工作的部署，继续推进与其它大型企业在光热发电领域的合作。

六、风险提示

该合作协议所述内容，需要逐步落实。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该战略合作项下各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MW 光热资源开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